

# 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土地房产与合规经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从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无偿使用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橡树科技）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2023年9月，公司与橡树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续租，约定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年租金为128.03万元；（2）公司使用的上述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消防备案及房产证，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目前使用总房产面积的27%；（3）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建设地址为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东区C座，2002年2月筹备建设，2011年5月补办环评手续；（4）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分别为62.37%、86.63%、

87.38%；（5）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租赁的无证房产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相关项目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与橡树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偿使用相应土地及建筑物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量化分析公司由免费使用土地房屋转为租赁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3）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情况及有效性；（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5）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和（5）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与公司治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19年至2020年，刘汝宁、刘洪刚、刘娟及三人控制的公司之间频繁进行股权转让；2021年6月，公司新增102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百晟电业增加的8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2）2011年3月，刘汝宁的姑姑刘洪梅向刘汝宁转让其持有的1.18%公司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3）自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减资、一次增资，其中第二次减资系以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抵减减资方出资；（4）刘汝宁能够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汝宁任职经历中涉及餐饮、电力、房地产等多领域，除公司外，刘汝宁控制8家企业，其中7家未实际经营，1家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刘汝宁及董事刘娟、吴志鹏目前在多公司兼职、持股。

请公司补充说明：（1）频繁进行股权转让、刘汝宁代中奥百晟缴纳出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影响股权明晰，出资来源及合法性，税费缴纳合规性；（2）刘汝宁、刘洪刚和刘洪梅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若存在，请说明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3）在一年内多次增减资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相关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金额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4）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

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未实际经营的具体原因，与公司业务关联性，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结合刘汝宁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兼职情况，说明刘汝宁的履职能力；三人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电力工程业务与工程分包。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5%、63.41%、80.10%，公司将部分电力工程施工分包给第三方，电力工程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54%、15.07%、35.89%；(2) 涉及工程施工的核心技能环节，如与客户、供电公司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核心设备采购、安装均由公司完成；涉及的线路通道清理、桥架安装、电缆敷设等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3) 部分外协分包商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4)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百利人力）、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重焯建筑）系公司关联方，2 家关联外协商均于 2021 年成立，在成立初期就为公司提供大额服务，且实缴资本均为 0,参保人数分别为 1 人、0 人；其他外协供应商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为 0、

参保人数为 0；（5）公司存在保洁、食堂员工等由百利人力派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分别为 31.03%、14.35%、3.94%。

请公司：（1）补充披露电力工程业务的服务模式，公司及工程服务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说明公司关于核心及非核心业务环节的认定是否准确，电力工程分包等外协工作在所涉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工程服务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2）结合可比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电力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工程服务等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对该违法分包情形的确认情况；公司采取工程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公司对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通过关联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相关关联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

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上述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公司选择与规模较小的外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司是否存在由前述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外协厂商等异常资金往来。

4.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27 万元、10,105.08 万元、6,168.47 万元，2022 年收入有所上升；存在电力工程项目和设备销售两类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电力工程项目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项目周期、验收周期，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 2022 年电力工程项目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电力工程项目的验收主体，相关验收内外部依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是否存在应验收未验收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2）结合总分包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

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电力工程项目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判断依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报告期各期开关柜、其他电气设备销售单价及数量，量化说明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收入 2022 年有所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设备单体价值、构造及复杂程度、合同约定条款等说明公司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是以签收还是验收，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内外部证据是否完备，如有误，请修改；（4）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销售的具体内容，2021 年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结合工程项目储备情况、设备在手订单情况、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房地产客户居多，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存在失信或被列为被执行人情形；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是否为终端客户、是否为房地产客户、合同签订时间、金额、占比、

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周期、验收时间等；（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开关柜设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所属行业等；（3）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山东济宁区域收入金额及占比，细化说明公司经营区域明显较为集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下游行业、济宁当地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等领域的规划与市场容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4）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房地产客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出现经营风险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有请一并列表说明，对房地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其他客户进行差异化安排；（5）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具体过程，将其列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如有误，请修改披露；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向其分包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公司与其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等情形；（6）公司与主要客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同时开展电力工程和开关柜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

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毛利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34%、36.21%、32.18%，2022年毛利率水平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类别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毛利率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细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细化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东明科技毛利率明显较低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行为。

请公司更新披露：（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披露资金占用情况；（2）披露各类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办公人数、相关资质、从业经验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向其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占比，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2）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详细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4）

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率、利息、具体规范时点，相关本金和利息是否已偿还，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283.06万元、906.93万元、2,449.4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关于其他事项。

(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对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 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4) 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5) 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大额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原因、内容、结算原则、关联关系情况等，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情形；(6)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足额纳税，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7) 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